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泽律（2021）顾字第 6083 号

致：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信息披露，本所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并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B座203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春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授信的议案》
- 9、《关于彭春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没有临时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彭春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全部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任：王小军 签名：

经办律师：付勇勇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0810897268

经办律师：闻圣婷

签名：

执业证号：13301201911124255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